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地方财政葡萄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葡萄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或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葡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葡萄"),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葡萄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凡生育正常,管理规范,树龄为3年以上(含),单株挂果十斤以上(含)成龄树所挂果品。
 - 第三条 下列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间种或套种的葡萄;
- (二)种植于河滩地(河道固定大堤以内)、警戒水位线以下地区及政府行洪蓄洪区域内的葡萄。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葡萄果实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10%** (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洪,蓄洪除外)、连阴雨、内涝、风灾、雹灾、冻害;
 - (二)火灾。

责任免除

-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葡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果品各种间接损失;
 -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葡萄;
 - (三)保险葡萄在生长期间内的自然损耗:
 - (四)人为破坏砍伐,盗窃造成的损失;

(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不及时补救、不认真管理,以致加重灾情造成损失扩大的部分;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葡萄地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葡萄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标的的每亩保险金额为4000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具体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葡萄始花期起至葡萄成熟采收完之日二十四小时止, 且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被保险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被保险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 **第十二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 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 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 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葡萄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葡萄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葡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葡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 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损失清单;
- (三)县级以上农业、气象等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事故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技术鉴定资料;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其他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 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 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葡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各生长时期赔偿比例×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平均亩损失产量/当地平均亩产量。

当地平均亩产量按当地该品种葡萄前三年平均亩产量确定。

保险事故造成的葡萄平均亩损失产量最高以当地平均亩产量为限。

平均亩损失产量由保险人与当地政府和气象、农业部门共同鉴定后确定。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观察期结束后进行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月份	4月之前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10月
7 7 7 7	- / 1.0 1.1	- / 4	- / 4	. , ,	- / 4	- / 4 / 4
早熟品种	30%	50%	70%	90%	100%	0
1 7// 11	0070	0070	. 070	0 0 70	10070	Ü
晚熟品种	30%	40%	60%	80%	90%	100%
PARAMETER	55%	10/0	0070	55/0	5570	100/0

各生长时期赔偿比例表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的。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 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 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 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 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 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 **第三十二条** 保险露地葡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 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积水超过保险葡萄耐淹能力,造成保险葡萄减产。
- (四)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8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 (五) 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葡萄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 (六)冻害:指春末秋初季节,由于冷空气活动等原因使土壤表面、植物表面以及近地面的气温突然下降到零下1℃以下且持续6小时以上致使保险葡萄果品的开花期的花蕾脱落达到30%以上的天气现象。
- (七)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地方财政葡萄种植保险

(十)连阴雨:指连续3日(含)以上且过程总降水量超过30毫米(含)以上的阴雨过程。